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CEDAW 實體課程成果報告

機關/科室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人事室	時間日期	110年11月11日 09:00-12:00，共計3小時
課程名稱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實務及機關實例研討	講師資訊	林春鳳(屏東縣基督教女青年會常務理事)
參加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公務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人員	參加人數	男：10 人 女：32 人 其他：0 人 共計：42 人
辦理內容	<p>■ 課程簡介： 講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其定義內容及與民政業務內容相關之實例分享。本次課程參訓對象為本局及所屬機關、臺南市選舉委會、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主管與同仁，課程進行方式為講座形式。</p> <p>■ 講述內容摘要： 講師一開始跟大家介紹 CEDAW 與國家、社會及個人的關係，來帶出講習的主題，緊接著說明 CEDAW 的重要性及其公約的主要精神、內容等。講師於課程中段與大家分享一部「被霸凌的盆栽」影片，片中講述 2 棵植物分別被小學生用讚美及霸凌的言語對待，經過 1 個月的時間，被言語霸凌的盆栽枯萎，而被讚美的盆栽卻生長得很好，由此實驗表示被霸凌或歧視對植物有影響，對人也一定會影響，同理可證對單一性別的歧視也會造成心理或生理影響。課程最後講師以現行出生和結婚相關規定及講師自身下鄉記與 CEDAW 結合案例。</p>	測驗人數	男：10 人， 23.8 % 女：32 人， 76.2 % 其他：0 人， 0 % 共計：42 人
		測驗平均分數	前測平均分數：70 後測平均分數：90
		前測結果摘要	前測平均分數為 70 分，依據結果分析，誤答率最高的題目為「政府應提供懷孕女性有關性健康教育之合適內容，及必要之服務措施。下列 CEDAW 及其一般性建議何者與上述政府之義務有關」，較多人選擇「CEDAW 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政府應確保懷孕女童在生育後重返接受教育的權利」
		後測結果摘要	後測平均分數為 90 分，依據結果分析，於前測中誤答率最高的題目，誤答率明顯降低；而於後測中誤答率最高的題目為「下列哪些是 CEDAW 及其一般性建議涉及婦女在人工流產之權利保障」，較多人將「CEDAW 第 16 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權決定子女的人數和生育間隔」排除

CEDAW 課程照片



林春鳳老師講課情形



林春鳳老師講課情形